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8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

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第一物业；证券代码：837498）自2019年11月1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20年2月18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